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章友先生、李玉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章友先生、李玉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波先生、施天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章友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学士、清华五道口金融 EMBA。2005 年至 2015 年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至 2018 年任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投资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任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2020 年至今任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清华大学金融硕士行业导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香港校友会副秘书长。

独立董事李玉琴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88年8月-1992年1月任国家物价局价格检查司央企处主任科员；1992年2月-1999年8月就职于中粮集团财务总部，历任投资管理、财务管理部部门经理；1999年8月-2012年7月任中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2018年12月任中粮集团办公厅财务负责人。2019年1月已退休。李玉琴女士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经验。

（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因此，我们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暂未开展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与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其中涉及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需要参加的股东大会共1次。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

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占用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

3、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要求，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换届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持续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关注，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将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关注，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2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四届独立董事：章友、李玉琴

2022年4月26日